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质安（标）函〔2021〕264号

关于征集 2022 年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优质化 业务技术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优质化业务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促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农质标函〔2021〕200 号）要求，现面向全国征集 2022 年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优质化业务技术标准项目建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

（一）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良好农业相关标准。包括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良好农业规范、良好农业应用指南、良好农业试点规则、生态环保农业投入品生产应用评价技术规范等业务技术标准。

（二）名特优新农产品品质评价相关标准。包括分品类（产品）品质评价鉴定技术规范等业务技术标准。

（三）农产品包装标识相关标准。包括农产品包装标识技术规范、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标识应用及评价技术规范等业务技术标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标准。包括可追溯技术准则、生产应用指南等业务技术标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方法、能力验证技术规范、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等相关业务技术标准。

（六）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相关业务技术标准。

二、征集要求

（一）建议的行业标准项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行业管理及产业发展需要，标准项目内容科学、技术成熟、方案合理、质量可控、操作性强，严防与现行有效的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冲突。

（二）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根据财政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地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任务（带项目经费）的承接主体，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

（三）建议的标准项目原则上可保证在 12 个月内研制完成。

（四）请按要求填写项目建议表（见附件 1）和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以电子文本（附件 1 为 Excel 格式，附件 2 为 PDF 格式）形式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称国家农安中心）。

三、联系方式

国家农安中心质量标准处；联系人及电话：刘雯雯博士（010-59198530）、万靓军处长（010-59198527）；邮箱：caqszlbzc@126.com

附件：1. 2022 年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优质化业务技术标准项目建议表
2. 2022 年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优质化业务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1 年 12 月 13 日

